

26
香港大事记

(公元前214年—公元1987年)

李 宏 编著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人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8.75 字数207千字

1988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8000 定价2.90元

I S B N 7—80002—110—6 / D · 13

前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19世纪中叶，英国殖民者发动举世闻名的鸦片战争，占据了这块土地。

1982年开始，中英两国政府本着友好合作和互谅互让的精神，经过郑重、耐心的谈判，终于签订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英国同意1997年将香港交还中国，圆满地解决了这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中英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从此揭开新的篇章。

这本《大事记》记叙从秦汉以来到1987年底止香港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包括中国与香港关系、英国与香港关系的大事，以及中英两国有关香港地区问题的交涉事件。《大事记》是按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记叙，但不受具体的年、月限制；而是把一桩事件的来龙去脉、一个问题的前因后果、以及相互关联的事件适当集中，以便读者有一个完整的印象。《大事记》的资料是依据报刊和有关专著的记载，书末附有主要参考书目，有关报纸、期刊、年报、年鉴等均未列出。《大事记》中的重要人名、机构名附注原文，一般的则从略。

编写中得到有关方面很多同志的帮助，谨致谢意。由于资料不足，编著者水平所限，错漏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7年3月

目 录

公元前

-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三十三年） (1)
公元前112年—111年（汉武帝元鼎五年至六年） (1)

公 元

- 265年（三国吴归命侯皓甘露元年） (1)
331年（东晋成帝咸和六年） (2)
428年（刘宋文帝元嘉五年） (2)
733年（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 (2)
757年（唐肃宗至德二年） (2)
1163年（南宋孝宗隆兴元年） (2)
1197年（南宋宁宗庆元三年） (3)
1277年（南宋端宗景炎二年） (3)
1384年（明太祖洪武十七年） (3)
1394年（明洪武二十七年） (3)
1514年—1521年（明武宗正德九年至十六年） (4)
1573年（明神宗万历元年） (4)
1635年—1637年（明庄烈帝崇祯八年至十年） (4)
1647年（清世祖顺治四年） (5)
1662年—1664年（清圣祖康熙元年至三年） (5)
1666年（康熙五年） (5)
1668年（康熙七年） (6)
1681年（康熙二十年） (6)

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	(6)
1792年（清高宗乾隆五十七年）	(6)
1806年—1819年（清仁宗嘉庆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7)
1810年（嘉庆十五年）	(7)
1816年（嘉庆二十一年）	(7)
1817年（嘉庆二十二年）	(8)
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	(8)
1833年（清宣宗道光十三年）	(8)
1834年（道光十四年）	(8)
1836年（道光十六年）	(9)
1838年（道光十八年）	(9)
1839年（道光十九年）	(10)
1840年（道光二十年）	(11)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	(12)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	(15)
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	(17)
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	(19)
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	(20)
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	(21)
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	(21)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	(22)
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	(23)
1850年（道光三十年）	(23)
1851年（文宗咸丰元年）	(24)
1852年（咸丰二年）	(24)
1853年（咸丰三年）	(25)
1854年（咸丰四年）	(25)
1855年（咸丰五年）	(26)

1856年（咸丰六年）	(27)
1857年（咸丰七年）	(28)
1858年（咸丰八年）	(30)
1859年（咸丰九年）	(30)
1860年（咸丰十年）	(31)
1861年（咸丰十一年）	(32)
1862年（穆宗同治元年）	(33)
1863年（同治二年）	(34)
1864年（同治三年）	(35)
1865年（同治四年）	(35)
1866年（同治五年）	(36)
1867年（同治六年）	(36)
1869年（同治八年）	(38)
1870年（同治九年）	(38)
1871年（同治十年）	(38)
1872年（同治十一年）	(39)
1873年（同治十二年）	(39)
1874年（同治十三年）	(39)
1875年（德宗光绪元年）	(40)
1877年（光绪三年）	(40)
1879年（光绪五年）	(40)
1880年（光绪六年）	(40)
1881年（光绪七年）	(41)
1882年（光绪八年）	(42)
1883年（光绪九年）	(42)
1884年（光绪十年）	(43)
1885年（光绪十一年）	(44)
1886年（光绪十二年）	(44)

1887年（光绪十三年）	(45)
1888年（光绪十四年）	(45)
1889年（光绪十五年）	(46)
1890年（光绪十六年）	(46)
1891年（光绪十七年）	(47)
1892年（光绪十八年）	(47)
1894年（光绪二十年）	(47)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	(48)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	(49)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50)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50)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52)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53)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54)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54)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54)
1904年（光绪三十年）	(55)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	(55)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56)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57)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58)
1909年（宣统元年）	(58)
1910年（宣统二年）	(58)
1911年（宣统三年）	(59)
1912年	(59)
1913年	(60)
1914年	(61)
1915年	(61)

1916年	(62)
1918年	(62)
1919年	(62)
1920年	(63)
1921年	(63)
1922年	(63)
1923年	(64)
1924年	(64)
1925年	(65)
1926年	(67)
1927年	(68)
1928年	(69)
1929年	(69)
1930年	(70)
1931年	(71)
1932年	(71)
1933年	(72)
1934年	(72)
1935年	(72)
1936年	(73)
1937年	(74)
1938年	(75)
1939年	(76)
1940年	(78)
1941年	(79)
1942年	(81)
1943年	(84)
1944年	(84)

1945年	(84)
1946年	(87)
1947年	(89)
1948年	(92)
1949年	(94)
1950年	(97)
1951年	(99)
1952年	(100)
1953年	(102)
1954年	(103)
1955年	(104)
1956年	(105)
1957年	(107)
1958年	(108)
1959年	(109)
1960年	(111)
1961年	(113)
1962年	(114)
1963年	(116)
1964年	(118)
1965年	(119)
1966年	(121)
1967年	(123)
1968年	(126)
1969年	(127)
1970年	(129)
1971年	(130)
1972年	(133)

1973年	(135)
1974年	(138)
1975年	(140)
1976年	(141)
1977年	(143)
1978年	(144)
1979年	(146)
1980年	(148)
1981年	(152)
1982年	(154)
1983年	(261)
1984年	(170)
1985年	(182)
1986年	(197)
1987年	(207)
主要参考书目	(235)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	(237)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	(255)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全文	(259)

香港大事记

(公元前214年—公元1987年)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三十三年)

秦始皇派尉屠睢率兵平定百越(今福建、广东、广西)，将其他分设闽中、南海、桂林、象郡四郡。南海郡管辖番禺、龙川等县。香港、九龙、新界都属于番禺县的范围。

公元前112年—111年(汉武帝元鼎五年至六年)

秦二世时，南海尉任嚣死，龙川令赵佗摄行尉事。秦亡，赵佗占据南海、桂林、象郡等地，以番禺为首都，称南粤王。

元鼎五年，武帝遣将军路博德、杨仆等率兵南进，次年征服南粤，将其地分设七郡，后增为九郡：即南海、苍梧、郁南、合浦、儋耳、珠崖、交趾、九真、日南。南海郡管辖番禺、博罗等六县，香港、九龙、新界仍属番禺县。

公元265年(三国吴归命侯皓甘露元年)

东莞县设司盐校尉，监管香港、九龙、新界一带盐民的生产。

331年(东晋成帝咸和六年)

南海郡东南部被划出增设东莞郡，管辖宝安、兴宁等六县。东莞郡郡治与宝安县县治同设在南头(今宝安县治)，这是香港、九龙、新界隶属宝安县的开始，自此经历了南朝的宋、齐、梁、陈，以至隋、唐(至德二年)都无变化。

428年(刘宋文帝元嘉五年)

河北僧人杯渡禅师南游，留居屯门山(今称青山)，后人因名此山为杯渡山。山上有寺，现名青山禅寺。

733年(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

屯门设防，由镇兵驻守，以御海寇。

757年(唐肃宗至德二年)

改宝安县为东莞县，将县治由南头迁往到涌(今东莞市治)。香港、九龙、新界于是隶属东莞县。自此经历了五代的梁、唐、晋、汉、周，以至宋、元、明(万历元年)而未变。

1163年(南宋孝宗隆兴元年)

11月。根据提举广东盐茶司建议，裁撤广东四个盐场的盐官，将官富场盐务拨给叠福场经管。官富场即今九龙城以南地带，叠福场在今沙头角以北。

1197年(南宋宁宗庆元三年)

盐司严厉禁止大屿山盐民煮私盐，盐民群起抗争，官兵武力镇压，进驻大屿山。经略钱之望奏准设摧锋水军300名屯守。公元1200年(庆元六年)奏请裁减守军一半，并移驻官富场，以后全撤消。

1277年(南宋端宗景炎二年)

南宋端宗(亦称帝是)为元兵所逼，从福建退至广东。1276年(景炎元年十二月)抵惠州甲子门。1277年(景炎二年)2月，元兵攻略广州，诸郡多降。帝是等移驻梅蔚。4月，进驻官富场(今九龙城以南地带)，建立了宋末海上行朝。同年9月，元兵进击，帝是等转移到浅湾(今荃湾)；元兵继续追击，帝是等再逃往秀山(今虎门)。

1384年(明太祖洪武十七年)

广东指挥花茂上书，沿海设置卫所，分筑墩台，屯种荒地。于是在南头设东莞守御所，大鹏湾设大鹏守御所，均归南海卫管辖，屯门位于两个守御所之间，乃设立墩台，以后改为汛房，以资分守。

1394年(明洪武二十七年)

广东左卫千户张斌筑九龙城。当时称大鹏所城，周围327丈6尺，有门楼、敌楼各四，城上有大炮两尊。

1514年—1521年(明武宗正德九年至十六年)

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派遣使者访问中国，1514年(正德九年)葡使抵屯门，竟在该地树立石柱，上刻葡国徽章。此后，葡人积极经营屯门，设立营寨，奴役当地居民，不受明朝官员节制。1521年(正德十六年)，广东巡海道汪铉奉命出兵讨伐，次年，将葡萄牙人全部驱逐，屯门此后再无葡人踪迹。

1573年(明神宗万历元年)

广东巡海道刘稳根据南头人士请求，报请朝廷批准，在南头另设县治。理由是距到涌东东莞县治有百余里，管理困难。因为自洪武年代以来，南头就设有新安营参将驻守，所以，新设立的县就定名新安县，以南头为县治所在。从此，香港、九龙、新界属于新安县管辖，直到英国割占为止。而新安县则于民国初年整理全国县名时与河南省的新安县名重复，乃改称为宝安县。

1635年—1637年(明庄烈帝崇祯八年至十年)

1635年(崇祯八年)，葡属卧亚总督邀东印度公司派船往澳门载运货物，东印度公司正谋求向东方发展，决定派武装商船4艘，由威德尔(JOHN WEDDELL)率领东航，希望通过澳门开展对中国的贸易。1636年(崇祯九年)4月14日，威德尔船队从英国启航，不料抵达卧亚时总督已经换人，新总督白服相加。英国船队在卧亚逗留数月后开往澳门，澳门葡人更拒绝英国船队进入。威德尔乃将船队转往屯门，期望和中国当局直接打上交道，等待数月之久，始终没有机会。1637年(崇祯十年)8月7日，威德尔率领船队闯入省河，决意

驶向广州，当经过虎门要塞时，为守军所阻，威德尔不听，双方发生炮战，威德尔下令攻占炮台，趁势要挟自由通商。广东官员闻讯，一面调集大军准备反击；一面责令威德尔退出炮台，交还全部掠夺物品，才准他赴广州。威德尔为了通商，全部接受。于是，他在广州做成中英间第一次直接交易。当他离开广州时，认为远东贸易大有可为。他的船队在珠江口外曾留心寻觅小岛，准备将来作居留之处。

1647年(清世祖顺治四年)

东莞人张家玉起兵反清，攻占了东莞县城；张家玉委派西乡豪绅陈文豹率兵攻占了新安县城，又委派黄麻园李万荣为参将，共同起兵反清。后来，张家玉、陈文豹与清兵作战，相继战死。李万荣仍奉南明桂王永历年号，率领所部据守大鹏湾，并占领鲤鱼门后鸡婆山，勒收行水，维持部属生活。又在沙田围西针山，筑城为守，其地即现今城门水塘之处。直到1656年(顺治十三年)，李万荣在大鹏所被清总兵黄应杰所围困而投降。

1662年—1664年(清圣祖康熙元年至三年)

清政府为防止近海居民和郑成功交往，将沿海50里处划一界线，命令线外居民全部迁入界内，违者处死，史称“迁海政策”。香港、九龙、新界多在线外，故西起新田，东到沙头角，共有24个乡应迁入界内。经过“迁海”后，港九、新界大部分地区内没有居民，田园荒芜。

1666年(康熙五年)

新安县被裁撤而并入东莞。1669年(康熙八年)重新恢复新

安县。

1668年(康熙七年)

广东巡抚王来任在任病歿，遗书力陈“迁海”之害，清廷派出钦使会同两广总督周有德勘展边界，设防守海。周有德上书请先展界，然后设防。1669年(康熙八年)，明令酌许展界，准人民返回故居复业。锦田、上水等地被迁居民，多踊跃返乡。为感激王、周两人的恩德，一些村镇建祠祭祀。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郑成功抗清业已失败，清廷才准许全部被迁人民还居原地。

1681年(康熙二十年)

东印度公司得清廷允许，在澳门设立商务办事处。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又在广州设立商馆。

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始在广州设立商行。

1792年(清高宗乾隆五十七年)

1792年5月，英国政府委派马卡特尼(GEORGE LORD OF MACATNEY)为正使，斯当顿(GEORGE STAUNDON)为副使来中国。以拜寿为名，要求增进两国通商关系。9月26日，马卡特尼等从英国启航，1793年7月25日到达大沽口附近，由清政府官员陪同于8月21日抵北京。因为乾隆皇帝在热河，所以马卡特尼又从北京赶去热河，想方设法向清政府提出：(一)允许英商在舟山、宁波、天

津贸易；（二）在北京设立商行，英使常驻北京；（三）划一未设防的小岛供英人居留；（四）英人自由出入广州；（五）减轻英货关税等多项特权要求。结果是全部被驳回。10月7日，马卡特尼离开北京，循水路南归，11月19日抵广州，1794年1月8日离广州经澳门回英国。

1806年—1819年（清仁宗嘉庆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东印度公司派霍士保（JAMES HORSBOURG）多次在香港一带的海面进行测探，详细记录地名、景物，绘制地图。提出报告说，铜罗湾、金星门、伶仃的西南部，香港南部的大潭湾，都是避风的良港；大鹏湾、大埔口也是很好的停泊处。

1810年（嘉庆十五年）

清政府于官富寨旧地筑九龙寨。官富寨，明时曾设巡检司，康熙年间迁司治于赤尾村。

1816年（嘉庆二十一年）

英国政府派亚墨尔斯（AMHERST WILLIAM PITT）和斯当顿率领代表团再次访华。8月12日到天津。清政府安排在北京接见他们，因为进京的路线和不肯行跪拜礼，亚墨尔斯托病推延，嘉庆皇帝认为他们傲慢无礼，斥逐他们回国。回途经过香港时对香港进行了细致周详的调查。1833年斯当顿作为东印度公司代表向英国下议院报告说：“将来贸易展开，如果不便由祖国联系，那么在中国口岸设立贸易中心，以脱离中国的管制，这是很必要的。很多年来，香港是轮船停泊的良港。……在18世纪，商船时时到这

个岛上来避风汲水，岛上有一条清溪，名叫香江，……英国的船长时常到来，所以对于这个港口相当熟悉。……”

1817年(嘉庆二十二年)

大屿山东涌口建汛房8间，又于东涌口石狮山脚下建炮台2座、兵房7间，火药局1间。由于大澳汛房只驻守兵13名，山上有鸡翼炮台，是大鹏营千总驻守，嫌其遥远，故有上述新设施。

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

4月5日，两广总督阮元、粤海关总督达三布告禁止贩卖鸦片。在黄埔洋船停泊之所，严饬当地驻军和海关关员以及武装捕役，严密查缉。更派亲兵各处搜捕。由于无人再敢替洋商存放鸦片，各国烟船从此不再驶入黄埔，而改泊于内伶仃。于是，香港成为英船汇集的地点，并在港岛沿岸搭置寮棚，建立居留之地。

1833年(清宣宗道光十三年)

4月，英国政府宣布解散东印度公司，随后宣布任命律劳卑(WILLIAM JOHN NAPIER)为首任驻华商务监督，驻广州。

1834年(道光十四年)

7月，律劳卑经澳门到达香港。7月15日，律劳卑到达广州。律以为自己非过去的商行大班可比，而是代表英国政府，因而要求两广总督用平等礼节在广州相见。而广东当局则认为，律劳卑未经允许就到广州，这是秘密潜入；而且洋人文书只能通过商行转